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晋市文明委〔2021〕6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 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市直文明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已报市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现予印发。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 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

一、机构性质和机构设置

第一条 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是市委指导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和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协调小组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文明办牵头、有关成员单位组建。

第三条 协调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由市委宣传部或市文明办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领导同志组成。

第四条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文明办三科承担。

第五条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职责任务

第六条 协调小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志愿服务事业的领导，及时传达、认真

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作出工作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协调小组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具体包括：

（一）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不断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志愿服务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原则、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

（三）统一部署全局性重大志愿服务工作和全市性重大志愿服务活动；

（四）统筹协调处理长远性、战略性、跨区域跨部门的志愿服务重大问题；

（五）统揽志愿服务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八条 协调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九条 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协调小组组长要求研究提出建议，也可向协调小组成员征询议题，报协调小组组长确定。

第十条 协调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也可以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列席人员为联络员及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根据会议议题请其他有关部门或县（市、区）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送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部门或县（市、区）。

四、协调分工

第十二条 市文明办负责协调小组牵头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志愿服务，督促检查工作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等单位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志愿服务工作，共同支持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等单位，发挥全市群众性组织的作用，团结带领本领域成员开展志愿服务，并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认真落实协调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五、执行落实

第十五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协调小组日常事务，督促落实协调小组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具体包括：

（一）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处理志愿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起草制定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三）做好全市志愿服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举措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抓好贯彻落实；

（四）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宣传展示先进典型；

（五）推动志愿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六)健全完善志愿服务褒奖激励措施;

(七)完成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加强沟通协调，推动任务落实。

六、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市文明办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
2. 研究拟订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政策措施，提出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志愿服务法治建设。
3. 指导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志愿服务领域重要问题。
4. 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志愿服务活动和项目，做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5. 指导支持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人才队伍培训。
6. 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志愿服务典型宣传、经验推广和表彰活动，推进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促进志愿服务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7. 做好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牵头工作，推动构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志愿服务工作格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研究拟订我市发展改革志愿服务工作计划，指导推动全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2. 加强我市发展改革部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3. 组织开展发展改革领域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市教育局

1. 研究拟订我市教育系统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师生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 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和办法，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工作。
3. 定期组织教师、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和实践体验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知识、技能等基础教育。研究提出教师志愿服务认证、培训、评价等机制，推动我市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建设。

市公安局

1. 制定全市公安机关志愿服务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公安志愿服务工作。
2. 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和法律法规宣传、邻里纠纷调解、救急解困、办证援助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3. 建立公安机关与志愿服务管理部门的协调机制。为公安

机关主动认领志愿服务岗位，以及接纳志愿者参与或支持服务公安急难险重任务处置提供保障。

4. 组织开展公安机关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经验，选树典型，扩大影响，引导更多人投身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

1. 配合市文明办拟定我市志愿服务有关政策和标准。

2. 指导全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依法查处志愿服务组织违反《志愿服务条例》《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共同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等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财政局

1. 研究拟订我市志愿服务相关财政政策，指导推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志愿服务工作支持措施。

2.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开展志愿服务重点项目。

3.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研究拟订我市人社系统志愿服务工作计划。

2. 指导推进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人社类行业组织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 研究拟订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推动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3. 指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

4. 总结推广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宣传推介先进典型。

市交通运输局

1. 研究拟订我市交通运输志愿服务工作计划，指导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2. 分层分类建设我市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队伍，研究制定相关褒奖激励举措。

3.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4. 利用交通场所开展志愿服务宣传，选树推广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商务局

1. 组织全市商务系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结合商务工作实际，指导相关行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研究拟订我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推动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2. 围绕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3. 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志愿服务，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4. 指导推动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推进旅游行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旅游景区志愿服务品牌活动。

5. 指导推动城乡基层群众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各类文化人才积极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

1. 研究拟订我市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制度办法，指导推动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2. 组织开展恤病助医、健康促进、疾病防控、心理援助、无偿献血、为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我市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项目化，加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和推广。

3. 建立我市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4. 组织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发展卫生健康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加强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联盟建设。

5. 宣传推介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典型，在全市卫生健康行业传播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统筹指导我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研究拟订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2. 依托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搭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平台，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发挥退役军人作用。

3.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为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1. 研究拟订我市应急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推动我市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2. 指导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能力测评、技能培训、竞赛演练等工作，推动我市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健全组织动员全市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的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组织动员全市城乡社区应急志愿者宣传普及防灾减灾救

灾知识，提高公民的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能力。

5. 总结推广我市应急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做好评价激励工作。

市体育局

1. 研究拟订我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计划，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2. 健全我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统计、评估、激励制度。

3. 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各类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4. 组织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等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市总工会

1. 研究拟订我市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2. 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工会广泛组织开展职工志愿服务，持续打造我市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3. 指导全市工会系统加强职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志愿服务工作调查研究和业务培训。

4. 选树职工志愿服务典型，发挥工会媒体作用弘扬志愿精神和志愿文化。

团市委

1. 统筹我市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按照共青团中央部署，组织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所列相关内容。
2. 制定我市青年志愿者政策、制度、标准和规划，推动各县（市、区）开展青年志愿者工作。
3. 推动我市青年志愿者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全市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基层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青年志愿者骨干培养和培训。
4. 推动我市青年志愿者项目体系建设，探索形成高效能可持续的项目运行机制，培育支持基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发展。
5. 推动我市青年志愿者文化体系建设，选树优秀青年志愿者典型，传播和弘扬志愿精神。
6. 推动我市青年志愿者创新体系建设，加强青年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提升青年志愿者事业信息化水平。
7. 按照共青团中央部署，组织我市青年志愿者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加强与各国家地区志愿服务组织交流合作。

市妇联

1. 研究拟订我市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计划，推进巾帼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设。
2. 围绕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

常态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3. 加强巾帼志愿服务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我市巾帼志愿服务的典型经验。

4. 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我市巾帼志愿者管理培训。

5. 宣传展示巾帼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打造我市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市科协

1. 团结引领我市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志愿服务事业，广泛开展以科学普及、科技惠民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 推动全市各级科协和学会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3. 选树我市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建设科技志愿服务示范体系。

市文联

1. 研究拟订我市文艺志愿服务政策、规划，推进文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2. 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要活动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3. 组织我市文艺志愿者开展“文艺进万家 健康你我他”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

4. 推动文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导全市各级文联组织积极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工作。

5. 弘扬志愿精神，完善文艺志愿服务激励制度，宣传文艺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促进文艺界道德行风建设。

市残联

1. 推动我市助残志愿服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服务。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残志愿服务，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4. 培育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指导相关协会开展工作。
5. 宣传我市助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红十字会

1. 研究制定我市红十字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设。
2. 协调、引导全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人道服务领域提供志愿服务。
3. 加强与市外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交流合作。

附件 2

晋城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

史丽娟 市文明办副主任

成 员：

王振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刘霄志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 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栗 莎 市民政局副局长

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司慧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乔宪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英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 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锦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窦利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 敏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刘宇光 市体育局副局长
丁文彬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毅 共青团晋城市委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成琳 市妇联副主席
李振宇 市科协副主席
谢红俭 市文联副主席
马雪青 市残联副主席
商浩辉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